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上財政年度有 1 799 個非首長級職位，預計本財政年度增加至 1 924 個，增幅為 125 個。但屋宇署負責巡查全港多幢樓宇的安全，包括巡查建築物僭建物及分間單位。請問屋宇署增加人手的準則為何；有否人手主動巡查建築物違規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3)

答覆：

屋宇署在 2018-19 年度增加的 125 個職位中，52 個會負責加強樓宇安全的工作，包括加強執法行動及支援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30 個會負責審批新建築圖則方面的新增工作量；15 個會編配到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以增加人手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4 個會負責推行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中央樞紐系統計劃；18 個會負責有關推行三跑道系統項目所帶來的工作量；其餘 6 個會負責有關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新增工作量。

在 2018-19 年度，就失修樓宇及僭建物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將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6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巡查樓宇違規之處所涉及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